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 (4号锅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6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4号锅炉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运营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4号锅炉部分）

建设单位：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院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2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提供热蒸汽，项目占地面积为299.28平方米，建筑面积299.28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3月19日对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号为经环审字【2020】023号。

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项目3号锅炉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4月项目4号锅炉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4#锅炉开展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杨斌 沈超 孙 彬 姜涛 王琦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4号锅炉部分）实际总投资额为8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45.5万元，用于废气治理、废水治理、隔声降噪及固废处理。

（四）验收范围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4号锅炉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AO工艺，日处理量为700立方米，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中4号锅炉用水量为97.14立方米/天，约29142立方米/年，排水量为6立方米/天，约1800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排水量约0.119立方米/天，约35.7立方米/年，总排水量为6.119立方米/天，约1835.7立方米/年。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其中本次验收的4号锅炉已安装低氮燃烧器，其产生的废气沿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设备置于锅炉房内，经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组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燃气锅炉的软化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



杨廷 张 新 林 姜涛 王 琦

物名录(2021版)》燃气锅炉的软化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统一收集后由北京保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4号锅炉部分)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结论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4号锅炉废气中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4号锅炉部分)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竣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合格，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杨晓峰 李新 杨晓峰 姜涛 王萍

函股



15032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污染物净化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细化企业风险防范措施。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杨纯 张书 新

朱新 姜涛

王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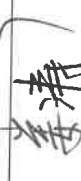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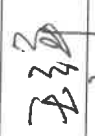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附表：北京悦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4号锅炉部分）验收组成员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杨文龙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沈旭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朱桂珍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退休）	高级工程师	
姜涛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王铮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宋宁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